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總務長辦公室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連康 王委員文顏 陳委員良弼 于委員乃明 許委員淑芳
林委員紘甄 林委員月雲（楊一鳴代） 周委員麗芳（程燕玲代）
高委員永光（楊松齡代） 蘇委員瓜藤（楊建民代）
鍾委員蔚文（郭乃華代） 陳委員樹衡（莊奕琦代）
詹委員志禹（吳素菁代）

請假：陳委員惠馨 李委員英明 林委員婉筠 孫委員景喧 林委員承運
陳委員曉雯

列席：沈秘書維華 鄭組長關平 陳組長錦秀 蕭組長翰園 陳組長鶴峰
林組長淑靜 連組長國洲 蕭隊長敬義 鄭編審惠珍

主席：邊總務長泰明

紀錄：劉桂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目前大學城發展構想進行順利，指南山莊用地已與國防部達成共識，預計於民國 100 年完成房地接管及產權登記，整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可馬上啟動。有關校門口三角地都市更新計畫，因涉及公私產權相互佔用問題，雖在執行上會遭遇到一些困難，但對學校未來發展上，係為一重要議題。

二、確認上次（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已上網公告，紙本並送各單位卓參）

三、報告上次總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為減少商學院 EMBA 學生尋找停車位之困擾，擬請同意開放 EMBA 學生停放商學院地下停車場。

說明：

一、商學院 EMBA 學生皆為高階主管或專業經理人，白日工作繁忙，晚間至校上課時間緊迫，礙於學校法令規定只能

停放平面停車場，因此經常耗費許多時間尋找停車位。

二、商學院地下停車場於週末及平日晚間六點後即有空餘的停車位，為使地下停車場有效運用及解決 EMBA 學生尋找停車位之困擾，敬請同意總務處協助處理，開放 EMBA 學生可停車於商學院地下停車場。

決議：

一、調整商學院、逸仙樓地下停車場之教師專用停車位之數量，以活化停車空間及使用週轉率，有關調整之數量，請先與商學院協商後辦理。

二、本案試辦開放給有辦理校園停車証之EMBA學生，於繳交1,000元後，在週一至週五18:00至22:00時段及週末例假日時，可停放至商學院及逸仙樓地下停車場，停滿為止，不得停放至其他大樓地下停車場；一切停放規定仍依學校相關法規辦法辦理，先以50名為限，並視實際成效再行檢討是否修法。

執行情形：本案已與EMBA學程辦公室聯繫，請承辦人依照決議事項調查後，送交警衛隊依規定辦理；目前尚無EMBA學程班學生提出申請地下室停車需求。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為維護校園安全，擬請總務處警衛隊備有全校各棟大樓備份鑰匙一套，以便因應緊急事件能及時處理。

說明：因例假日各棟大樓管理人員並未上班，如有緊急狀況，人員無法進入大樓處理，嚴重威脅校園安全。警衛隊必須備有各棟大樓備份鑰匙，讓校園安全應變機制更完善。

決議：為了對校園各棟建築大樓加強安全管控，請事務組及警衛隊對現有各棟大樓大門之備份鑰匙，全面檢視，因應緊急狀況時得以進入。

執行情形：經查目前全校區各樓館備用鑰匙本隊均備有一份，且門禁

感應卡一切正常運作；各單位若有更新門禁鑰匙，請知會警衛隊並複製一份備用鑰匙轉交警衛隊備存。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頁 7-10)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汽車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外來賓洽公訪客車輛，為便於查核及管控，需同時換取計時卡及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因現行規定並未列出相關文字，擬於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中，增列「計時卡及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文字。
- 二、本校汽車收費標準並未規定停車管理費退費之規定，為避免執行上發生爭議，及退費時有所依據，擬於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退費標準。
- 三、條文修正如附件 2 (頁 11-12)。

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新增「計時卡及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前，再增列計次停車券之文字；另有關計時卡收費標準依汽車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第三條增列第八項退費規定部份，朝放寬退費條件再做文字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招牌設置作業準則」(頁 1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興隆，近年陸續增設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多處，新成立之單位為彰顯本身的知名度，紛紛自行設置單位招牌，樣式自成一格，雖然各有特色，創意十足，另一方面卻也導致校

園景觀日益複雜混亂。

二、駐校內場館的外包廠商為了吸引顧客，除本校提供之規格化招牌外，部分廠商自行懸掛店家招牌，破壞校園單純、清靜、和諧的氣氛。

擬辦：訂定本校招牌設置作業準則(草案)，主要規範如下：

一、業務主管單位為總務處環保組，新設招牌應經主管單位核可後始得設置。

二、建築物招牌：以金色或黑色中文楷書字體設置，橫書或直書，如商學院、綜合院館等。

三、單位招牌：二種樣式，甲式為短牆橫式，立於建築物前，適用單一建築內只有一至二單位，以灰底黑字和藍色標誌為原則；乙式為匾額式，掛於牆上，設置位置為該單位門口，為金色或原木為原則。

四、建物指標：依本校立柱式指標系統，由總務處統一設置。指標內容以建築物為主，必要時得加入公共設施名稱，如郵局等。

五、上列招牌以中文為主，如需中英文並列，以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為原則。

六、進駐廠商招牌：由本校統一規劃樣式、尺寸，如有特別之設置，應以2平方公尺為限，檢具設計圖樣送審，經核可後始得設置。

國合處莊奕琦老師意見：

為建置本校校園雙語化環境，國合處目前已委託外語學院老師，重新翻譯本校各建築物中英文指標牌，編譯內容排列以中文、羅馬拼音及英文為統一製作格式，本處亦同時將其製作成中英對照之校園導覽地圖，放置校門口供外來賓客索閱。屆時本處再將編譯好之各建築物中英譯內容，送交總務處參考，並以譯好之中文、羅馬拼音及英文，做為製作各種招牌之統一格式，以解決目前本校各建物英譯內容不統一的問題。

建議總務處在訂定本校招牌設置作業準則時，可朝大方向規範，如有較細部規範時，可允許形式上做變化。

商學院楊建民老師意見：

因學校不同於政府與企業，在訂定招牌設置作業準則時，需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除考慮到政大本身有無整體意象外，招牌的設置是否可使國內外人士達到識別效果，同時又要兼顧美觀及設計。可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做深入研究，並在整體規範下有其創意空間，建議作業準則不要訂的太細，以免執行起來有困難。

林筠甄委員意見（學生代表）：

建請不要在教學單位上做統一及一致化的規定，應允許其各有自己的特色，呈現多元化的校園環境。

教務長意見：

可請本校廣告系游本寬老師，在美學、人文氣息及質感上給予指導。

決 議：

俟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並研擬相關規定後，於適當時機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教務長發言：

總務處近年在總務長領導及同仁們的努力下有許多的建樹，對本校作出重大的貢獻。包括指南山莊用地預計於民國 100 年完成房地接管及產權登記，整個都市計畫馬上啟動；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於景美溪中、下游河段設置攔河堰，改善堤岸景觀；爭取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在本校設站；及向行政院經建會爭取，將政大北側地區列入 99 年都市更新示範計劃地區。在此，再次對相關同仁的努力與辛勞，給與高度的肯定。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98/4月)

總務長室

- 一、3月12日召開3月份處務會議，報告“百年政大共識營——政大100發展決策支援系統”。
- 二、3月16日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蘇耀光助理館長率領四位同仁來校參訪本處文書組檔案室，此次參訪主要目的為瞭解本校檔案管理實務及工作的流程及相關政策與法規等。
- 三、本處林啟聖技正於3月16日到職，林技正原任職於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將借重其專長負責督導大學城、校園規劃及校舍新建案工作。
- 四、4月22日校發會總務長專案報告大學城規劃案。

文書組：

一、全校收、發文情形：

3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529件，紙本收文計292件，共計821件。

3月份發文：校外電子發文831件，校內發文700件，共計1,531件。

4月份收文為770件，發文為1,280件。

二、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1、64-90年度之永久檔案已完成影像掃描，持續進行63年度以前之永久檔案掃描作業。
- 2、95年度永久檔案已全數完成影像掃描，刻正進行影像上傳作業。
- 3、96年度公文已全數完成影像掃描及影像上傳作業。
- 4、97年度已歸檔公文皆完成影像掃描及建檔作業。
- 5、每日掃描98年度新進檔案。

三、97年度公文歸檔情形：

- 1、全年度公文總件數為18,172件(收發文各為9,913件及8,259件)。
- 2、全年度公文已歸檔件數為18,166件，歸檔比率為99.9%。
- 3、積極稽催97年度6件未歸檔公文。

事務組：

- 一、4月10日~4月12日本校舉辦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配合教務處安排甄試教室借用。
- 二、行政大樓8樓招待所二月份總收入為31,000元，支出為16,932元，結餘為14,068元。

- 三、實驗小學採購「1對1冷氣機8台」案，擬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理，採購金額為新台幣49萬6,000元。
- 四、住宿組「97年學生宿舍寢具設備乙批」採購案，採公開招標辦理，以新台幣356萬3,500元整決標於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辦理教務處租賃自動繳費機乙台案，採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招標方式辦理，於2月27日開標，以新台幣48萬6000元整決標，得標廠商立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辦理採購綜合院館監視系統設備乙批案，採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招標方式辦理，於3月3日開標，以新台幣45萬8535元整決標，得標廠商嘉俊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七、4月14日辦理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八、辦理心理系採購單臂式立體定位儀乙批案，採公開徵求廠商報價招標方式辦理，於3月27日開標，以新台幣15萬4500元整決標，得標廠商國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組：

- 一、爭取指南山莊用地，於1月14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邀請國防部、教育部等單位協商拆遷補償事宜，會中並未達成協議，惟如何計算補償標準，請國防部軍備局提供相關案例及計算方法，3月23日召開第3次協商會議，會中仍未達成協議，3月31日總務長率同仁前往行政院向政務委員曾志朗爭取支持，本案已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層級於4月21日召開協調會。
- 二、政治大學大學城發展構想案，完成計劃構想報告，市府已進行政治大學大學城周邊相關環境與設施進行實質建設之可行性評估與替代方案之研擬，本校將配合該規劃作業適時提供意見，並將規劃結果納入大學城整體規劃報告書。
- 三、3月16再度邀請錢致榕教授與總務處同仁座談，報告目前校園規劃進度，並就校園規劃議題向錢教授請益。另98年2月24日至3月24日辦理本校北側都市更新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調查作業，現場調查資料統整中。
- 四、後山張家古厝旁空地興建書庫及倉庫案，已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2月3日辦理期初簡報，地質鑽探部分已委由復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經圖書館會同設計師於2月24日參訪相關民營圖書倉儲地點，於4月23日提出期中報告。
- 五、按月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國有財產增減明細表、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及明細表陳送教育部；2月份財產增加163件，金額共1,751,149元；財產減損101件，金額共3,887,487元。

- 六、3月份事務機具設備維修 65 件，財產物品報廢減損 301 件。
- 七、公告辦理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分配及召開第 135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
- 八、辦理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各類職務宿舍查訪。

營繕組：

一、「第二學人宿舍及國際學生暨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

由家林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 2 億 3,549 萬元整得標，承建 4 月 13 日上午吉時，由吳校長主持開工動土典禮，全部工期 420 日曆天，校內多位一級主管、家林營造林董事長，盧芬芬建築師均到場觀禮。

二、「研究總中心」興建工程委任服務案：

本工程內部空間配置、外觀透視及立面景觀 3D 模擬資料等初步規劃報告已於 3 月 17 日第 102 次校規會報告，4 月 14 日與專家學者召開基地地質分析會議，4 月 21 日與本校校園文化諮詢委員會師長討論建築物外觀造型。

三、「第二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統包工程：

進行服務建議書評選作業，3 月 24 日評選結果，由互助營造公司以 79,800 萬元取得承包權，全部工期 880 日曆天。

四、「健康中心整修工程」：

完成外牆磁磚貼佈，內部牆面粉刷打底施工、天花板線槽施作；除電梯工程，其餘工程於 4 月底完工。

五、「莊敬二舍整修工程」：

3 月 17 日第二次招標，以新台幣 2,049 萬 9,999 元整決標，已於 3 月 30 日開工，120 日曆天完工。

六、「政大書院大講堂整修統包工程」，裝修工程施工，全部工程於 4 月底完工。

七、「藝文中心視聽館整修案」，已進行裝修工程及設備安裝，全部工程於 4 月底完工。

八、「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

1、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坍塌原因調查及周邊擋土牆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於 2 月 2 日提送坍塌原因調查報告，報部備查中，期末簡報已於 4 月 1 日舉行。

2、環山三道坍塌之擋土牆修復工程計劃，台北市政府委託技師公會審查已完成，將接續辦理修復工程發包。

九、「中正圖書館 2-4 樓天花板及照明改善工程及空調工程」：

已於 3 月 17 日提第 102 次校規會討論同意，於 5 月 1 日前完成裝修許可申請，再辦理後續招標，預定暑假開學前完成 2、3 樓，10 月中旬完成 4 樓。

十、「通識教育大樓規畫構想案」：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4月2日召開建築師比圖招標文件審核會議。

十一、「道藩樓增設電梯工程」：

進行鋼構結構體及管線作業中，電梯車箱已完成廠製作業，全部工程5月底完工。

出納組：

一、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收款作業建檔人數5,288筆，繳費通知單於98年4月2日送交各系辦公室；銀行收費自4月3日起至4月17日截止，並已上網公告請學生依限繳費。

二、97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作業系統已建置完成，供本校員工生自行上網列印；另校外人士及退離職人員之扣繳憑單已全部寄發。

三、98年3月份共計執行：

1、收款業務共計2,710筆，其中現金部分計新臺幣12,696,211元整，支票部分計新臺幣32,625,311元整，匯款部分計新臺幣382,795,327元整，共計新臺幣428,116,849元整。

2、支票開立計462張，金額新臺幣392,835,804元整；電匯部份共計609筆，金額計新臺幣60,259,037元整；電子支付53筆，金額計新臺幣2,996,370元整。

3、繳交國稅局所得稅金額新臺幣4,035,699元整。

4、教職員工薪資電腦造冊1,183筆，金額新臺幣89,498,975元整；薪資補發造冊計271筆；公教貸款及其他貸款更檔共計183筆；教職員工薪資更檔、建檔共計49筆。

5、止付退回款項之處理、離職人員薪資核算繳回、各項扣款之收帳及繳納；保管品登錄、收存、退還及對帳作業。

6、約用人員、頂尖計畫薪資造冊共273筆，金額新臺幣9,349,018元整；零用金計發378筆，金額新臺幣3,307,668元整，編製零用金備查簿。

7、約用人員離職儲金4筆，金額新臺幣82,618元整；各類款項轉帳金額計新臺幣96,606,664元整。

環保組：

一、景美溪中下游河段河川環境營造規劃(設置橡皮壩)案於2月13日送請「臺北市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主席郝龍斌市長指示，原則同意興建，工程經費優先爭取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方案」預算支應，本案進入設計階段。台北市議員厲耿桂芳於2月24日晚間召開說明

會，邀集本地里長及居民聽取規劃簡報，地方居民均抱持支持態度，惟多希望橡皮壩設置地點應移往該里附近，積極爭取為地方帶來繁榮之契機。3月31日自然步道協會、荒野協會和社區居民拜訪邊總務長，表達對本案的幾項疑慮和暫緩推動本案的期望，本案將加強民眾的溝通，並督促主辦機關以最嚴謹的標準與規格推動本案。

- 二、4月1-4日辦理全校建築物地下室及週邊環境病媒防治噴藥工作。
- 三、4月15日新設建築指示牌4面，並進行校園指示牌牌面清洗工作。
- 四、教育部「98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狀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定於5月12日派員到本校實地訪視及評鑑。

警衛隊：

- 一、有關綜合院館電梯及1、2樓置物櫃走廊監視系統規劃案，已於3月底完成施作，且連線至校園安全資訊中心控管。
- 二、98年3月週末假日本校、成大及中正辦理碩士班入學考試，考試當天校園交通疏導計劃及學生接駁公車，均已圓滿完成。
- 三、針對校園各機踏車停車場內之破損老舊損壞車輛進行清除工作，目前已進行二次公告，若無人認領，於四月中旬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進行認領作業，相關訊息已張貼在總務處網站首頁公告。
- 四、考量政大實小幼童上下學安全，調整本校社資中心前現有停車方式、行車動線至莊敬九舍前人行磚道末端採直線規劃人行穿越道，以提供行人行走安全。
- 五、配合健康中心整修案，規劃該樓館室內外安全監視系統。
- 六、商學院擬加強該樓館監視系統，已著手協助進行規劃中。
- 七、持續加強校園違規車輛進行取締及勸導工作。

國立政治大學汽車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

| 新修定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 原汽車停車收費標準 | 說 明 |
|---|--|--|
| <p>二、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時卡及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及「計次停車券」，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類汽車停車證 2、B類汽車停車證 3、C類汽車停車證 4、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5、D類汽車停車證 6、公務停車證 7、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8、汽車計次停車券；計分以下三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元(計次停車券) (2)50元(優惠停車券) (3)公務免費停車券(免費停車券) | <p>二、所有進入本校之汽車，必須貼有下列經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或「計次停車券」，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區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類汽車停車證 2、B類汽車停車證 3、C類汽車停車證 4、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 5、D類汽車停車證 6、公務停車證 7、駐校合約廠商停車證 8、汽車計次停車券；計分以下三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元(計次停車券) (2)50元(優惠停車券) (3)公務免費停車券(免費停車券) | <p>1. 修改第二條規定，新增「計時卡及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及」。</p> |
|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4,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B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本校發行之各種停車證時，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停車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4,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2、B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 <p>1. 第三條增加第八項規定「各項停車管理費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除退休、離職、修學、轉學及所登記車輛報廢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p> |

3、C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4、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C1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7,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5、D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2,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6、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B、C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D類汽車停車證。

7、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A類停車證者，應繳納A類停車證與B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A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

8、各項停車管理費一經繳交後概不退還（除退休、離職、修學、轉學及所登記車輛報廢得按學期比例退費外）。

3、C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3,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4、C1類汽車停車證：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得辦理年度C1類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7,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5、D類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管理費新台幣2,000元。第二學期始提出申請者，減半收費。

6、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職員工得免費申請B、C類汽車停車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免費申請D類汽車停車證。

7、前款教職員工如申請A類停車證者，應繳納A類停車證與B類停車證管理費之差額，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且為肢體障礙者之教職員工生申請A類停車證者，得免繳納差額。

國立政治大學招牌設置作業準則(草案)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觀瞻，建立校園風格，特制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主管單位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 三、本準則所稱招牌包括建築物名稱招牌、單位名稱招牌、建築物指標及場館外包店家招牌等。
- 四、建築物名稱招牌以金色或黑色中文字體設置，橫書或直書。
- 五、建築物指標依本校立柱式指標系統，由總務處統一設置。指標內容以建築物名稱為主，必要時得加入公共設施名稱，如郵局等。
- 六、單位名稱招牌分二種樣式：甲式為短牆橫式，立於建築物前，適用單一建築內只有一至二單位，以灰底黑字和藍色標誌為原則，版面尺寸不大於2平方公尺；乙式為匾額式，掛於牆上，設置位置為該單位門口，以金色或原木為原則，長度以不大於120公分為限，寬度以不大於45公分為限。
- 七、上列招牌以中文為主，如需中英文並列，以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為原則。
- 八、店家招牌由本校統一規劃樣式、尺寸。店家如有特別之設置，以2平方公尺為限，應檢具設計圖樣送審，經核可後始得設置。
-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核備、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